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相　對　人　鄺品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鄺品方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住所址「桃園市○○區○○街○○號」，惟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檢附存證信函影本、信封、回執等件影本，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桃園市○○區○○街○○號」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可證，惟聲請人並未提供相對人戶籍謄本供本院查明上址是否為相對人住所，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統調閱「桃園市○○區○○街○○號」，亦非相對人住所，有查詢資料2 紙附卷可查，核與民法第97條之規定不符，其聲請對

相對人公示送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履任